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2) 17 号

被处罚单位：高峰创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57483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雷公山高峰创建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永安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1999199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 年 7 月 18 日，省应急管理厅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粉尘清扫不彻底，设备内部以及配电箱内堆积粉尘；现场形成[（粤）应急现记（2022）96 号]《现场检查记录》。省应急管理厅因工作原因，将你单位后续执行程序交办至我局，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同时送达了[（深鹏）应急责改（2022）138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你单位于 8 月 8 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8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你单位均已整改完毕，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2）152 号。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涉嫌存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认定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粉尘清扫不彻底，设备内部以及配电箱内堆积粉尘）违法事实清楚。8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直接送达（深鹏）应急告（2022）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主要有（深鹏）应急现记（2022）75 号《现场检查记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 年 9 月 21 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佐证。

综上，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第1019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9月29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